

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于会前审核了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，并进行了必要的调查、质询和咨询工作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，发表事前认可如下：

《关于签署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公司已就本次关联交易相关事宜，与我们进行了事先沟通，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情况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为：

本次关联交易，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需求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，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《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曾志刚_____

廖南钢_____

田 跃_____

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八日